## 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用地函〔2021〕362号

## 省人民政府关于绥阳县 2020 年度第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 遵义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绥阳县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(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)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遵府呈〔2020〕246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绥阳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 征收土地方案,将绥阳县洋川街道北街社区、西街社区、雅泉社 区,茅垭镇茅垭村集体农用地3.8081公顷(耕地1.9754公顷、林地 1.6761公顷、其它农用地0.1566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 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3.4904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.2985 公顷,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.8081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 实施程序,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,切实做好土地征收 信息公开工作;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、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 关规定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,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,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,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,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

五、绥阳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 地批后实施征收、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, 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税务局。

绥阳县人民政府,遵义市自然资源局,绥阳县自然资源局。 (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,共印 18 份,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)